

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严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7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继续聘请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7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晓云，彭京。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

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中建南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